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函

根据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肖文革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受让肖文革先生持有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或“上市公司”）116,110,000 股股票，其中限售股 108,590,000 股，非限售股 7,520,000 股。

前述 108,590,000 股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限售股份”）是肖文革先生于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2014 年发行股份”）。

就该等 2014 年发行股份，肖文革先生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则肖文革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以其持有的 2014 年发行股份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按照肖文革先生及相关交易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肖文革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肖文革先生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鉴于本公司将受让标的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一并承继与标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的义务。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肖文革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将以持有的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为其履行利润补偿义

务。

2、在 36 个月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标的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